

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
(2019年第4号)

关于发布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(2018年)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,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(2018年)》(见附件),现予公布。

附件: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(2018年)

生态环境部

卫生健康委

2019年1月23日

附件

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(2018年)

序号	污染物
1	二氯甲烷
2	甲醛
3	三氯甲烷
4	三氯乙烯
5	四氯乙烯
6	乙醛
7	镉及其化合物
8	铬及其化合物
9	汞及其化合物
10	铅及其化合物
11	砷及其化合物